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42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

劉○○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劉○○

邱○○

被 繼承人 劉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
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劉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繼承權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劉○○、劉○○均為被繼承人劉○○之孫輩，固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雖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劉○○及劉○○已分別同本件及另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569號拋棄繼承事件聲明拋棄繼承，另經

01 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劉○○仍生存且迄
02 今未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所提繼承人劉○○之戶籍資料及
03 本院查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故本件被繼承人之
04 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子輩劉○○為繼承人，足認被繼承人
05 第一順序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，並未全體均拋棄
06 繼承權。而聲請人劉○○、劉○○既為被繼承人之孫輩，則
07 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聲請
08 人劉○○、劉○○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
09 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劉○○、劉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於
10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